

「10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工作規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工作重點及作業程序規劃如下：

- 一、教育部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由部長就教育部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 1 人、合法立案之全國性教師組織 1 人及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 1 人聘（派）兼。
- 二、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其成員之組成應提校務會議決議或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等方式擇一辦理。
- 三、考評作業：分別辦理部教育考評及考評小組到校訪評。
- 四、召開第 1 次遴選委員會，審議現職校長申請延任、連任及轉任之辦學績效，採無記名投票，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認定為辦學績效優良
- 五、學校辦理現職校長候選人座談會，座談會應邀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 六、召開第 2 次遴選委員會，審議現職校長申請轉任及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 七、103 學年度新任校長遴選簡章：預訂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6 月 17 日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 八、筆試：預訂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於國立草屯商工辦理筆試。
- 九、學校辦理新任校長候選人座談會。
- 十、召開第 3 次遴選委員會：審議新任校長遴選。